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五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下午 3 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錫堯
簡委員太郎	黃委員昭元（請假）
紀委員鎮南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請假）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林秘書長美珠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李主任星辰(方長偉代)	翁代科長水成
楊科長松濤	謝總幹事嘉梁
陳總幹事鏡泉	鍾總幹事則良（王西崇代）
許總幹事仁圖（陳文成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五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五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案由：本年臺灣省第16屆、福建省第4屆縣(市)議員、臺灣省第15屆、福建省第4屆縣(市)長、臺灣省第15屆、福建省第9(7、8)屆鄉(鎮、市)長選舉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

一、臺灣省第16屆、福建省第4屆縣(市)議員、臺灣省第15屆、福建省第4屆縣(市)長、臺灣省第15屆、福建省第9(7、8)屆鄉(鎮、市)長選舉，經於本年12月3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臺灣省第16屆、福建省第4屆縣(市)議員、臺灣省第15屆、福建省第4屆縣(市)長、臺灣省第15屆、福建省第9(7、8)屆鄉(鎮、市)長選舉概況」一種。

二、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嘉義市第六屆立法委員補選投票日，擬訂於民國95年3月11日(星期六)，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中央公職人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1 規定，中央公職人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區域選出者，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 2 分之 1 時，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期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1 年時，不予補選。其補選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判決書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投票。
- 二、立法院秘書長 94 年 12 月 16 日台立院人字第 0940051099 號函知內政部並副知本會以：「第六屆嘉義市選舉區立法委員黃敏惠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請查照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嘉義市第六屆立法委員應予補選，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並依規定於 95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爰參考歷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本次嘉義市第六屆立法委員補選投票日，擬訂於民國 95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

決議：通過，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

第二案：關於嘉義市第六屆立法委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嘉義市第六屆立法委員補選，經另案提報本次會議擬於 95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嘉義市第六屆立法

委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請 討論。

二、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95年1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95年2月6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95年2月10日至2月14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95年2月14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
截止
- （五）95年2月19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95年2月22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95年2月24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95年2月28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
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
止時間、公告助選員名單。
- （九）95年3月1日至3月10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95年3月7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95年3月11日 投票、開票
- （十二）95年3月17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95年3月17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95年3月2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95年4月6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
用

決議：通過，函知臺灣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有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第三案：94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廣播電台競選廣告審查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行政院新聞局94年12月16日新廣二字第 0940626907 號函送上述選舉廣播電台側錄音帶 5 捲，計廣播節目 5 個。

二、本次選舉廣告，擬援前例由委員會議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決議：請賴委員浩敏、鄭委員勝助、紀委員鎮南、陳委員銘祥、黃委員朝義、劉委員靜怡、傅委員祖聲、劉委員光華、趙委員叔鍵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紀委員鎮南擔任副召集人。

第四案：謹研擬新式國民身分證換發後，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無從在其國民身分證加蓋領票戳記之因應方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內政部於本（94）年12月21日起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由於新式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均以膠膜包封，故投票所工作人員核發選舉票時，無法在其國民身分證上加蓋領票戳記，爰依本會第 351 次委員會議決議，研擬因應方案如下：

（一）甲案：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 1 規定選舉人投票時，如繳回投票通知單者，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擇一方式為之；如未繳回投票通知單者，僅能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按指印。投開票完畢後，投票通知單之保管方法及期間，準用本法第57條第 6 項、第 7 項第 3 款、第 8 項規定。本案僅需修正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無須動支其他經費或設備。

(二) 乙案：使用PDA內建條碼閱讀機辨識。

新式國民身分證雖採全面封膠處理，惟於背面增列一維條碼，以利各機關識別運用。以PDA內建條碼閱讀機，掃描記錄選舉人所持國民身分證條碼資料，選舉人如持同一張國民身分證重複投票時，閱讀機可即時辨識顯示其已投過票。投票結束後，閱讀機並可顯示投票人數（含男女性別人數）。

本案閱讀機雖輕便易於使用，惟每台預估約需新台幣1萬元，全國1萬4千個投票所，計需新台幣1億4千萬元。又地方選舉委員會平時須負責保管閱讀機，維持可使用狀態，以備選舉時提供投票所使用，並須另準備備份閱讀機，以備投票時發生機具故障之投票所使用。

(三) 丙案：投開票所裝設錄影機。

於投票日租用錄影機裝設於全國1萬4千個投票所，投票日當日僅錄影不放映，倘有冒領或重複領票爭議，再行調閱該錄影帶查證。

本案由於投票所均係臨時租用之場所，並非固定場所，故錄影機採租用裝置方式，租借費及硬碟購置費，每投票所預估約需新台幣9千元，全國1萬4千個投票所，計需新台幣1億2千6百萬元。每次選舉時須重複花費，不符經濟效益。

(四) 丁案：不另增訂其他輔助措施除促請各投開票所相關工作人員加強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應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相符，及姓名應與選舉人名冊相符外，僅以現行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記錄選舉人投票與否。

決議：本案保留至下次委員會繼續討論。

第五案：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修正草案乙份，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前經本會第 349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94 年 8 月 16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43100196 號函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在案。依上開原則第 2 點第 3 款及第 4 點第 1 款規定，計算應選名額及劃分選舉區之人口數，係以 95 年 2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並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於 95 年 4 月底前報本會。
- 二、立法院於本年 12 月 23 日上午，由王院長召集立法院各黨團代表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修正草案，原則達成協商結論（本年 12 月 30 日上午繼續協商確定）修正上開條文，增訂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如下：
第 3 項：「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第 4 項：「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
第 5 項：「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內，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均視為同意。」
- 三、因應上開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本會應及早完成選舉

區之劃分作業，爰擬修正劃分原則第 2 點第 3 款、第 4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擬以 95 年 1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於 95 年 3 月底前報本會。本會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於 95 年 5 月底前擬具選舉區劃分建議案，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四、檢陳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修正草案如附件 1、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

決議：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修正通過如附件 1，函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附件 1

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劃分，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及本原則之規定辦理之。但法令有變更者，依變更之法令規定辦理。
- 二、各直轄市、縣（市）應選立法委員名額 73 人，其分配方式如下：
 - （一）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縣市至少一人」之規定，各分配名額 1 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 （二）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

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三）前二款人口數不包含原住民人口數，以95年1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

三、各直轄市、縣（市）其應選名額 1 人者，以各該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外；其應選名額 2 人以上者，應考量地理環境、人口分布、交通狀況並依下列規定劃分其選舉區：

（一）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劃分與其應選名額同額之選舉區。

（二）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相差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三）單一鄉（鎮、市、區）其人口數達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以上者，應劃為一個選舉區。其人口數如超過平均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時，得將人口超過之部分村、里與相鄰接之鄉（鎮、市、區）劃為一個選舉區。

（四）人口數未達前款平均數之鄉（鎮、市、區），應連接相鄰接之鄉（鎮、市、區）為一個選舉區。必要時，得分割同一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內之部分村里（村里不得分割），與其他鄉（鎮、市、區）合併為一個選舉區。但不得將不相鄰接區域劃為同一選舉區。

四、各直轄市、縣（市）應劃分選舉區者，其程序如下：

（一）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區，先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於95年3月底前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組成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參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舉區劃分草案，擬具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建議案，於95年5月底前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研擬選舉區劃分，應邀請政黨、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社會賢達等，召開公聽會廣泛徵詢意見。

附件 2

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草 案	現 行 原 則	說 明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劃分，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及本原則之規定辦理之。但法令有變更者，依變更之法令規定辦理。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劃分，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及本原則之規定辦理之。但法令有變更者，依變更之法令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各直轄市、縣（市）應選立法委員名額 73 人，其分配方式如下：	二、各直轄市、縣（市）應選立法委員名額 73 人，其分配方式如下：	二、第二項第 3 款人口數修正以 95 年 1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

<p>(一) 以應選名額73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縣市至少一人」之規定，各分配名額1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p> <p>(二) 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p>	<p>(一) 以應選名額73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縣市至少一人」之規定，各分配名額1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p> <p>(二) 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p>	<p>為準。</p>
--	--	------------

<p>，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p> <p>（三）前二款人口數不包含原住民人口數，以95年<u>1</u>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p> <p>三、各直轄市、縣（市）其應選名額1人者，以各該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外；其應選名額2人以上者，應考量地理環境、人口分布、交通狀況並依下列規定劃分其選舉區：</p> <p>（一）應於各該直</p>	<p>，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p> <p>（三）前二款人口數不包含原住民人口數，以95年<u>2</u>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p> <p>三、各直轄市、縣（市）其應選名額1人者，以各該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外；其應選名額2人以上者，應考量地理環境、人口分布、交通狀況並依下列規定劃分其選舉區：</p> <p>（一）應於各該直</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	--	------------------

<p>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劃分與其應選名額同額之選舉區。</p> <p>（二）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相差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原則。</p> <p>（三）單一鄉（鎮、市、區）其人口數達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以上者，應劃為一個選舉區。其</p>	<p>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劃分與其應選名額同額之選舉區。</p> <p>（二）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相差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原則。</p> <p>（三）單一鄉（鎮、市、區）其人口數達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以上者，應劃為一個選舉區。其</p>	
---	---	--

<p>人口數如超過平均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時，得將人口超過之部分村、里與相鄰接之鄉（鎮、市、區）劃為一個選舉區。</p> <p>（四）人口數未達前款平均數之鄉（鎮、市、區），應連接相鄰接之鄉（鎮、市、區）為一個選舉區。必要時，得分割同一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內之部分村里（村里不得分</p>	<p>人口數如超過平均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時，得將人口超過之部分村、里與相鄰接之鄉（鎮、市、區）劃為一個選舉區。</p> <p>（四）人口數未達前款平均數之鄉（鎮、市、區），應連接相鄰接之鄉（鎮、市、區）為一個選舉區。必要時，得分割同一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內之部分村里（村里不得分</p>	
--	--	--

<p>割)，與其他鄉（鎮、市、區）合併為一個選舉區。但不得將不相鄰接區域劃為同一選舉區。</p> <p>四、各直轄市、縣（市）應劃分選舉區者，其程序如下：</p> <p>（一）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區，先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於95年<u>3</u>月底前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割)，與其他鄉（鎮、市、區）合併為一個選舉區。但不得將不相鄰接區域劃為同一選舉區。</p> <p>四、各直轄市、縣（市）應劃分選舉區者，其程序如下：</p> <p>（一）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區，先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於95年4月底前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四、第四項第1款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修正為於95年3月底前報本會，第2款本會組成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p>
---	--	--

<p>) 。</p> <p>(二) 本會組成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參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舉區劃分草案，擬具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建議案，於<u>95年5月底前</u>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p> <p>(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研擬選舉區劃分，應邀請政黨、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社會賢達等，召開公聽會廣泛徵詢意見。</p>	<p>) 。</p> <p>(二) 本會組成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參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舉區劃分草案，擬具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建議案，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p> <p>(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研擬選舉區劃分，應邀請政黨、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社會賢達等，召開公聽會廣泛徵詢意見。</p>	<p>專案小組，參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舉區劃分草案，擬具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建議案，修正為於95年5月底前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其餘內容未修正。</p>
---	---	---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8時05分）。